

2011 年第八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簡章

一、宗旨：

為培養高中生在化學實驗操作、觀察測量、思維想像、數理邏輯、學習應用、語文表達以及人際合作等八大智能，特辦此化學競賽活動，藉以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並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的互相觀摩學習，提昇科學教育品質。

二、參賽對象及名額：

(一) 參加對象：各公、私立高中職各年級學生。

(二) 名額：以組為單位參賽，每組 4 名學生，由指導老師一名帶隊。由於場地容量因素，筆試初賽總人數限額 3500 人，筆試初賽後選出總分最高的前 12 組參加實驗決賽。

三、報名辦法：

線上報名期間：100 年 8 月 30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當報名人數超過 3500 人，主辦單位將提前截止報名）

以組為單位報名參賽，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請詳見附件說明。每組繳交報名費 NT\$ 1000 元整（含考試相關作業費用），請於 100/09/30 前，在網路報名額滿截止時刻之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並於網路報名後五個工作日內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或於 ATM 進行轉帳。

附註：

低收入戶考生與離島（澎湖、金門、馬祖）學校之學生：該名學生免繳報名費。前項所稱低收入戶考生係指臺灣省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檢附縣市政府或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離島學校學生請提供學學生證正反兩面影印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之學校審核章。主辦單位依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於競賽後統一退費。審核資料郵寄『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收，地址：(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化學館 102 室 戴育芳小姐收。』

四、競賽日期：

(一) 筆試初賽：10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地點：清華大學 時間：13:00~17:00

(二) 競賽決賽：100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六）地點：清華大學化學館 時間：8:30~17:30

（詳細日程表請參閱活動網址：<http://chemcontest.web.nthu.edu.tw>，也可以從清華大學化學系網站>系友會:水木化學基金會>活動消息>2011 年第八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

五、競賽方式：

- 筆試初賽：考試時間共 100 分鐘。考試形式為選擇題，單選 80 題，答錯不倒扣，每題 1.5 分，總分為 120 分。以電腦閱卷。考生請以 2B 鉛筆劃卡，並請力求清晰。
- 實驗決賽：比賽方式為實驗設計與操作，時間共 8 小時，由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當場宣布考題，參加競賽學生運用所提供之儀器設備及化學藥品，依主辦單位所訂之競賽規則，在規定時間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

六、評審：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及評審委員會。
- (二) 競賽評分方式：
1. 筆試初賽：由各組 4 名學生筆試成績加總，總和最高前 12 組參加決賽。
 2. 實驗決賽：由評審委員於決賽競賽前說明評分要點及標準。
- (三) 其他：
1. 筆試初賽：筆試成績注重個人成績，各組中若有學生缺考，其他學生仍可參加筆試初賽以獲得個人獎項，但該組將喪失進入決賽資格。
 2. 實驗決賽：需由原初賽報名同組的 4 位學生應考，決賽時若該組有學生缺考，則該組將喪失實驗決賽資格。

七、獎勵：

(一) 筆試初賽：

個人獎勵部分：

- 個人金牌獎：達高標總人數之前 5% (含)
- 個人銀牌獎：達高標總人數之前 5%~15% (含)
- 個人銅牌獎：達高標總人數之前 15%~30% (含)
- 個人成績優良獎：達高標總人數之前 30%~50% (含)

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一只。所有參賽者均給予參賽證明一只。

(二) 實驗決賽：

- 金牌獎一組：1. 每組得獎學生獎金共 NT \$ 40,000 元；帶隊老師獎金 NT \$ 15,000 元
2. 得獎同學可免費參加明年暑期的吳健雄科學營(報名費每人 5000 元將由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贊助)。
- 銀牌獎兩組：每組得獎學生獎金共 NT \$ 24,000 元；帶隊老師獎金 NT \$ 10,000 元
- 銅牌獎三組：每組得獎學生獎金共 NT \$ 16,000 元；帶隊老師獎金 NT \$ 6,000 元

得獎者每人獲頒胸牌一面及獎狀一只。所有參加隊伍均給予參加決賽證明。

八、本項競賽兼重教育與競賽功能，除競賽活動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安排參觀等活動。

九、主辦及協辦單位（按筆劃排序）：

- (一)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
- (二)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
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

(三) 贊助單位：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關係企業

台灣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報名流程

一、填寫報名資料

一律透過網路報名考試。報名前需準備，帶隊老師及四位參賽同學的學校、學號、年級、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郵遞區號、郵寄地址、連絡電話、E-mail。日後，主辦單位寄送考試通知、參賽證明、獎狀、成績單..等紙本資訊，將以學校地址及帶隊老師做為收件人為主。

報名網址：<http://chemcontest.web.nthu.edu.tw>

報名可以使用單組和多組報名方式進行：

首先輸入一位負責連絡人的 E-mail 及自行設定 4 位密碼，系統信將寄到此信箱。

1. 單組報名

若選擇單組報名方式，每次僅可輸入一組（4 名）考生資料，系統將在資料填寫完成、

進行 後，針對該筆單組報名資料提供一組繳款帳號。請您列印匯款單後，逐欄確認各項資料以及報名費繳款金額及考生資料是否無誤，並於五個工作日內至臺銀臨櫃繳款或於 ATM 轉帳。繳款成功以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取得應考資格。

2. 多組報名（完成後，僅產生一組繳費帳號）

若選擇多組報名方式，可於完成輸入一組（4 名）考生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後，再新增下一組的報名欄位，如此重複操作，至多可輸入十組考生資料。系統將在資料填寫完

成、進行 後，針對該筆多組報名提供一組繳款帳號。請您列印匯款單後，逐欄確認各項資料以及報名費繳款金額及考生資料是否無誤，並於五個工作日內至臺銀臨櫃繳款或於 ATM 轉帳。繳款成功以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正式取得應考資格。

二、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

避免轉帳失敗而影響您應試的權益，提醒您：

(1) 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2) 轉帳後須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請查看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碼、手續費是否已扣等訊息，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紀錄。

ATM 轉帳操作方式：

- > 輸入轉帳銀行（臺灣銀行）代碼『004』
- > 輸入依報名後，產生一組 14 碼之轉帳帳號
- > 輸入繳款金額
- > 完成繳費，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請持繳費單至全省臺灣銀行各區分行臨櫃繳款。

三、確認繳費成功

我們收到您的繳款經系統核對無誤後，系統會將您的報名資訊更改成已繳費。請由原來的帳號密碼查詢您的報名狀態。若否，則表示我們尚未收到您的繳款，報名手續未完成。

四、公佈考生編號/寄發考試通知

考試通知將郵寄給各組之帶隊老師，考生編號與考場資訊亦同時提供。若未收到考試通知者無需補發，請登入線上報名網頁查詢考場即可。

五、考試須知

1. 考生必須出示國民身份證才可進入考場應試。
2. 考試時間超過 20 分鐘後(13:30)，考生不得再入場。
3. 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違者不予計分。
4. 如未照規定作答，或書寫非必要之文字、符號，或因畫線顏色過淡致使電腦無法感應正確計分时，由參加應試人員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5. 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違者取消測驗資格，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
(1) 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或試題；(2) 傳遞文件或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3) 夾帶書籍文件；(4)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地方書寫有關文字者；(5) 未依時限而強行繳交試卷及答案卡出場者；(6)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參加應試人員於考試中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信器具者，扣除成績五分至二十分，若未關機而鈴響者，即其令出場，成績以零分計算。
7. 如有冒名頂替、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作弊情事，違者即令出場，參加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並取本考試應試資格。
8. 參試學生於開始考試後至繳卷前，未經許可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如因病等)，必須暫時離開競賽試場者，須由工作人員陪同處理，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9. 有效之應試證件與補證程序請參閱簡章附件中報名流程之第六點。

六、有效之應試證件

1. 考生必須出示國民身份證才可進入考場應試。(外籍人士可憑護照、或居留證應考。)
2. 忘記攜帶國民身份證，學生證同時具有照片與國民身份證字號者，其效力等同國民身份證。
3. 如學生證僅含有照片，請提供第二證件(如健保卡)備有身分證字號之證件。
4. 未帶任何有效證件之考生，需由帶隊老師或家長出示身份證件影本並簽署切結書到化學館服務台辦理臨時准考證。但考生仍遵照考場規則填寫個人資料表並於次週週二之前(以郵戳為憑)，將有效證件影本、帶隊老師簽章並加蓋學校戳印，郵寄給主辦單位。
5. 未攜任何合格證件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及應試。

七、補證程序

- a. 於考試前，由帶隊老師或家長陪同到化學館服務台辦理臨時准考證，考試開始時，可向監考人員出示臨時准考證，經監考人員確認後才可進入考場。
- b. 辦理臨時准考證之學生，再進入考場坐定位後，必須先填寫監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格上、確實填寫正確之個人資料共兩聯，簽名後繳交給監考人員，經監考人員確認簽名、發回其中一份給考生備存後，才可以開始作答。否則該生之成績以零分計之。
- c. 若事後查出該考生於試場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有誤，該生之成績以零分計之。
- d. 應試之後，應於次週週二之前(以郵戳為憑)將個人國民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經由帶隊老師簽名認證、加註「本人證實此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之字樣、並加蓋學校戳印後，寄回清大化學系。若逾期寄出或未寄送者，則該生之成績以零分計之。